

财富增长决不意味着社会的改善。

从生态学的角度看,物质财富的增长是有极限的,我国的物质生产和消费显然已达生态系统的承载极限。如果我们仍不顾一切地谋求物质财富的增长,全国雾霾、水污染、重金属污染等非但不能减轻,而且会加重,我们就可能陷入万劫不复的巨大灾难。至此,我们如果仍不改变发展方向,就是执迷不悟的“自作孽”了。自作孽,不可活啊!

生态学或全球性的生态危机都表明,地球生态系统不支持几十亿人的贪婪追求,以物质贪婪促发展的文明是不可持续的。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不支持十几亿中国人的贪婪追求,十几亿中国人的合法贪婪极可能导致全国性的生态崩溃。如果说上个世纪的外族侵略曾把中华民族逼到了最危险的时候,那么如今中华民族的暴富则把自身逼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以全国雾霾为明显症候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就是大自然向中华民族发出的警告。摒弃发展主义,扭转发展方向,建设生态文明,才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出路。

环境政治学视野下的 雾霾之困

邹庆治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十八大报告关于“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阐述,不仅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全面现代化未来蓝图的愿景描绘,更是党和政府向人民群众所作出的庄严政治承诺和面向全国各族人民的绿色政治动员。显而易见的是,无论是建设“美丽中国”还是实现绿色“中国梦”,都需要我们全民上下基于一种崭新政治认知与政治共识的切实行动。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应只是关涉少部分人的道德高尚举止,而且必须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正确与正当行为。在笔者看来,对这一点的最好注脚就是因2013年春节前后肆虐华东大部分地区的严重雾霾而迅速升温的大众“呼吸关切”。只是这种“雾霾政治学”所包含的哲理或意蕴要远远超出大多数人的理解,值得更充分的讨论。

(一)

毋庸置疑,雾霾在当今中国已远非只是由于工业生产(尤其是能源和原材料的低效利用)和居民消费(比如私家车)等造成的大气污染,即一种有害人体健康的物理与化学现象,还同时呈现为敏感的社会民生问题和发展问题。作为一种社会民生问题,频繁发生的严重污染甚至毒化的天气,已经在明显影响着相关区域特别是大中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并在更大程度上和更大范围内造成了一种公众的“呼吸关切”。网上广泛传播的各种戏说调侃,尽管有些言辞尖刻,但归根结底反映的还是人民群众对于自身环境权益的申辩和吁

求。作为一种发展问题,越来越多的公众相信,当今中国的环境难题是由发展的阶段性、发展模式和发展理念共同造成的,也就是一种发展(本身的)问题,不能再简单凭借一句发展中的问题只能依靠进一步发展来解决加以辩护。^①可以明确的是,发展本身并不是目的,更不能简化为经济单向度甚至是GDP指标的扩张扩大,而是应服务服从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正改善;同样,经济增长有着自然生态环境承载容限意义上的边界,我们绝不能长期无视这种界限。雾霾频发以及积重难返的江河湖海污染和土壤污染,使越来越多的民众对于狭隘而粗俗的发展观念或举措产生了焦虑或质疑。如果都不能做到自由的呼吸,发展又有什么意义呢?换句话说,发展是硬道理固然没有错,但有尊严的呼吸显然是更硬的道理,因为它关乎我们及子孙后代的生存。

雾霾现象作为单纯的环境难题本身并不一定构成政治议题和政治活动,但当它同时成为社会民生问题与发展问题并为公众所主动意识到时,则几乎肯定会演变为一种现实政治,而这正是当下中国所悄然发生着的变化。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公众倾向于从环境权益和环境参与权利的角度来理解环境难题的性质、成因与解决出路,从而滋生出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与政治民主压力;另一方面,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所遭遇的日益严峻的资源与环境瓶颈约束,也迫使党和政府必须采取一种具有明确环境伦理与生态文明意涵的发展新思维,从而构成一种日渐强大的倒逼式动力。^②正因为如此,可以说,如今的雾霾议题及其应对已经演变为一种鲜活生动的环境政治。

与我们传统理解的政治不同,雾霾政治并不等同于政府(执政党)政治或自上而下的权力政治。事实上,像其他环境难题一样,雾霾之困的有效破解将同时取决于如下三个层面上的主体行动:党和政府、企业、个体。其一,党和政府的领导性角色。从环境法律法规的制定与贯彻实施,到人、社会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生态文明规划与战略部署,甚至到环境友好企业和生态个体的培育,都离不开一个强权而高效的环境国家。但需要强调的是,一方面,多年来被新自由主义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奉为铁律的小政府、大社会似乎并不适用于生态环境议题领域,相反,环境权益与公共产品保障正日益成为国家职权扩张的话语理由(或可称之为公民与国家之间不断扩展着的绿色契约^③);另一方面,绝不能因此就简单地认为,党和政府的强制性权力行使本身或自上而下的政治动员,便可以一劳永逸地消除环境难题,包括雾霾或交通拥堵。

其二,企业的主动性角色。从表面上看,过多而密集的高消耗重污染工业企业,至少在现阶段是我国东部地区严重雾霾现象的主因(三大三角洲地区是全国污染物排放平均水平的5倍),而真正令人忧虑的则是无原则追逐利润背后垄断性的资本霸权或资本逻辑。但是,环境伦理层面上的谴责与批判代替不了积极出路的探寻。依据生态现代

① 邹庆治:《发展的“绿化”:中国环境政治的时代主题》,《南风窗》2012年第2期。

② 邹庆治:《把环境压力变成政治动力》,《人民日报》2013-04-15(第5版)。

③ 邹庆治:《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制度创新》,《学习月刊》2013年第8期。

化思维与战略^①，雾霾之困的破解之道是造就一大批代表着中国(世界)未来的绿色企业，从而使工商业从被动的生态环境破坏者变成主动的可持续发展友好伙伴，而这样一种华丽转身的实现，离不开强大的环境国家和生态自觉的环境公民社会。

其三，个体的主人翁角色。研究表明^②，北京等大城市中雾霾气体或颗粒的贡献率超过1/4来自个体消费。而随着我国逐渐进入一个以内需为主的大众消费社会，可以想见，个体消费对于雾霾天气和其他环境难题的影响还会进一步加大。这意味着，离开个体消费理念与风格的实质性绿化，包括雾霾在内的环境难题恐怕很难得到有效解决。正因为如此，欧美学者往往将环境政治称为私生活政治（相对于公共领域政治）或 个人政治（相对于集体政治）^③。也就是说，与传统政治不同的是，环境政治的重要指向或 战场 是个体价值观念与生活风格的 深绿 转变，或者说从 资本主义消费世界的汪洋大海 中的渐趋超越和脱离。由此也就不难理解，环境公民 概念在欧美国家中的一种更主流性阐释是公民（尤其是作为地球和世界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④，而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环境权益与权利。

至少从欧美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撇开其他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不论（比如产业转移和科技进步），一种相对有效或成功的环境政治有赖于上述三个方面要素的有机结合：政府积极引导、企业热情跟进、个体主动参与。正因为如此，包括英国20世纪50年代 伦敦雾 在内的诸多严重环境污染难题，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后得到了初步克服。反观我国面临的 雾霾之困，十八大 报告关于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宣示和国务院随后推出的重大举措，可以理解为党和政府层面上的 主动应战，但同样极具挑战性的是，我们如何才能切实促成企业和个体层面上的实质性响应与跟进？客观而言，这方面还存在太多的制度性、机制性难题有待破解，比如对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培育引领和对严重畸形化的大众消费文化的规约疏导。鉴于我们独特的政治体制与政治文化，党和政府在这些方面无疑担负着不容推卸的设计、引领与践行职责。勿让雾霾遮望眼，可以肯定的是，直到 政府、企业、个体 之间形成一种历史性合力之前，目前已变得颇为棘手的 雾霾之困 很难真正转化成中国发展升级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过度依赖政府的行政命令或简单指责个体消费的非理性都是片面之举。

（二）

如果上述所论成立，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解读与评价过去一年多的 雾霾政治 呢？一方面，不断蔓延与常态化的雾霾天气正在更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的传媒舆论和政治氛围，或者说，雾霾中国 已成为最具大众动员潜能的民生政治议题。如果说2013年10月下旬的那场严重雾霾天气彻底改变了雾霾的京津冀或华东的区域性标签，那么，2014年2月下旬的北京雾霾天气，则在范围、持续时间和强度等方面创下了新的纪录（连续四天达到了北

① 邹庆治：《生态现代化理论：回顾与展望》，《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1期。

② 史建磊：《研究表明燃煤与机动车是北京雾霾两大元凶》，《中国科学报》，2014-03-04。

③ Andrew Dobson, *Citizenship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3, pp. 51-56.

④ 邹庆治：《环境公民权理论与绿色变革》，《文史哲》，2007年第1期。

京市的橙色预警级别)。与毫无生机可言的一座座城市相并行的,是一种全社会从官府到百姓的灰色心态。我们究竟何时和如何才能告别这挥之不去的雾霾?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我们应从雾霾中看到什么(虽然网友常说的是很难看清什么,比如北京的中央电视台新大楼或天安门城楼),又能够做什么?

另一方面,无论是政府还是大众的政治回应显然尚未达到一种适当的水平。在政府层面上,国务院于2013年9月推出了未来五年左右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相关省份也随之跟进,作出自己的空气污染物削减时刻表承诺。在笔者看来,这是一个经过多方利益反复较量之后的政治妥协(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①),而真正迫使政治高层下决心的恐怕还是同年夏天的那几次雾霾天气,因为夏天就开始出现的雾霾带有太多的不利象征意味。然而,迄今为止的政府应对举措依然存在着两个明显问题:一是如何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的相关指标承诺,目前的年均削减比例目标仍有不够明确的地方,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一年后、五年后相关指标未能落实,中央政府将如何惩处相关机构的负责人?二是目前的应对计划仍有着太多的经济主义倾向,总量数万亿的治理投资恐怕还有个如何分配使用的问题(且不说如此大规模中央政府投资的区域间公正性与正义性考量)。比如,如果大量用于地区的经济结构产业升级,那么,未必能够解决当下面临的紧迫问题。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各级政府不能再简单把雾霾问题归结为一个发展阶段问题,同样,各级政府也不能再把治理雾霾简单理解为又一个发展机遇。

在民众层面上,迄今为止我们的人民恐怕连真正的知情人都算不上,更不用说是治理雾霾的主动参与者。据专家解释,2013年10月下旬的东北地区雾霾成因有三个^②:气象条件、城市燃煤和秸秆焚烧。第一个原因是最自然但也是最荒唐的理由,也就是所谓的天气不好;第二个原因是指我们的生活习惯,但这个习惯好像已很多年了,而这之前似乎并没有听说过雾霾(当然不能说它绝对不存在);第三个原因是农民的“错误”,过去几年是影响飞机起飞,如今则成了影响城市人的生活与生存了。笔者认为,这三个原因好像都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我们那么多的科技专家、那么多的重大攻关项目,难道就弄不清楚这些烟雾从何而来?^③而且,即便就是上述这些原因,我们恐怕也要更多地思考气象条件为什么越来越不好,不好的气象条件为什么现在会产生有严重危害性的空中毒雾?煤炭燃烧为什么就不能采取更加洁净的技术和方式?为什么农民非要焚烧那些似乎有着更

①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 http://www.gov.cn/jrzq/2013-09/12/content_2486918.htm, 2014-03-09。

② 网易新闻:《东北地区遭遇大范围大雾侵袭 雾霾天气成因有三》, <http://news.163.com/13/1021/15/9BNI94SD00014JB6.html>, 2014-03-08。

③ 也许更令人担忧的是,政府与科技部门内部对于雾霾的成因有着明显的认识分歧。参见章轲:《环保部、中科院就北京雾霾成因产生分歧》,《第一财经日报》,2014-01-02。

多用处的秸秆？如此等等。相比之下，更应该谴责的也许是那些在如此雾霾天气中仍在驾驶公车、私车出行的公务员、城市居民？当然，他们心中恐怕也有着说不出的无奈和抱怨。问题是，我们都做不到让老百姓知道现状的严重性与危害，又如何能够要求农民与城市人、公民与政府在雾霾中同呼吸、共命运呢？

因此也就不难理解，就像把雾、霾放在一起作为一个组合词使用本身，就多少有些舆论（政治）误导的成分一样，目前的所谓雾霾应对（应急）说得好听些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说得实在些是自我安慰（尽管这也许可以增加一些地方官员的政绩，而一线工人群众的确很辛苦，而且有些健康风险）。

就前者而言，雾就像云、雨、雪等一样是一种纯粹的自然现象，而最重要的是，云雾雨雪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其危害仍是有限的（至少在地理范围上）。而霾则全然不同，它没有任何意义上的好处，也在很大程度上与自然气候无关，而是我们过度与无序的工业生产和生活排放的结果。不仅如此，我们都没有听说过月亮上的雾霾，也没有听说欧美（如今）或中东、日本的雾霾，也就是说，雾霾几乎肯定是一种中国现象或中国问题。

就后者来说，我们明明知道，一旦雾霾气象形成，真正有效的办法就只有西北风劲吹，古人多少三面环山的城市选址如今都成了历史性错误，难道城市应该选在风口浪尖上？但我们还是采取从停产限产到绿色出行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其实际结果肯定是越来越严重（比如北京这次的PM2.5从最初几天的200左右迅速攀升至接近500），直到冷空气到来。笔者不是说这些措施没有必要，而是说，为什么我们要等到各种级别预警时才采取这些所谓的严厉措施？既然这么晚的应对注定是无效的，为什么我们不能提前采取一些结构性的减排减产应对举措？

按照环境政治学的一般理解，雾霾政治当然是一种新政治，但这种新政治绝不是从一种与世隔绝的真空中产生出来的。我们的政府在相当程度上依然是一种旧政府。在政治意识形态和政策思维的意义上，太多官员仍不愿相信，自由呼吸能比穿衣吃饭更重要、更难以满足；我们的民众在很大程度上也依然是一种旧国民。在利益追求和生活习惯层面上，而当利益追求（同时在手段和道德意义上）降低为一种求生本能时，本来无可争议的生活习惯就可能会成为一种野蛮的力量，至少是与现实需要相对立的力量，就像城市中无处不在的沿街烧烤。北京也只能在严重雾霾天气时才能禁止它。而当旧政府与旧国民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可能会体现为一种其乐融融的古朴式和谐，但绝不会产生我们期望并迫切需要的绿色政治。

依此而言，当代中国的环境政治还没有演进到一个历史性节点，实施人民问责并凝聚我们的国家意志来应对雾霾问题。需要明确的是，上至国务院下至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履行自己的大气（生态）质量监管、保障职责，而目前的糟糕状况无疑是一种失职（甚至渎职）表现。这已经远远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发展与环境的矛盾，超出了地域间经济不平衡带来的利益冲突，而是各级政府综合规划、监管与调控上的制度与能力缺陷，而且，也

远不只是一个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就能够解决的问题。而令人遗憾的是,近两年来出台的法规、举措虽然数量不少,但力度明显不够,且未能像反腐败那样成为中央高层和社会各界的政治共识。总理在2014年两会上发出的向大气污染宣战的誓言,与环保部官员今春的雾霾状况与去年相比已有所改善(尽管也许是事实^①)的表态,也很容易造成一种不和谐的政治解读。

雾霾总会随着不时到访的冷空气而暂时散去,但可以想见,它不久就会卷土重来,因为它并不会离我们太远。只有持续而强劲的政治绿风,才会吹走我们心中和天空的雾霾。换句话说,我们必须作出一种政治抉择,使国家性应对雾霾成为即将开始的新一轮改革与发展中的硬任务。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2014年春河北省公民基于大气污染和雾霾治理不力起诉石家庄市环保局,这一看似平常的行政诉讼事件,其中包含着强烈的环境政治与民主政治意蕴。

雾霾灾害是物本主义的恶果

林德宏

(南京大学哲学系)

《城市竞争力蓝皮书》(2013年)指出:2013年初覆盖面积达100多万平方公里的雾霾使空气污染从局部问题变成国家层面事件。我们认为,我国生态环境还会进一步恶化,极有可能在未来出现更加重大的生态事件或灾难。^②中国社会科学院于2014年1月9日发布《全球环境竞争力报告》称,中国空气质量排名全球倒数第二。另据绿色和平组织统计,我国74个城市中,92%的城市PM2.5年均浓度达不到国家标准。

面对十面霾伏的严重灾难,各地政府都宣布采取应对措施,但有些狠招其实并不狠,如单双号车辆限行、洒水抑尘等。治理雾霾不能修修补补,就事论事,舍本求末就会收效甚微甚至越治越重。治霾必须从源头上、根本上治理,在观念上寻找深层原因。

一、严重雾霾的直接导因是不合理的生活方式

要彻底治理好生态环境,必须从根本上改变现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二者构成生存方式。公众的生活方式同环境的命运密切相关。

人类社会已经历了从自然生存到技术生存的转变。^③农业社会是自然生存。农业生产是生物型即自然型生产,生产场地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依赖土、水、地域、季节等环境因素。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生产水平低,人们生活

① 齐芳:《专家解析2月雾霾:周边输送与机动车排放仍是主因》, http://www.china.com.cn/guoqing/2014-03/03/content_31647742.htm, 2014-03-08。

② 倪鹏飞:《城市竞争力蓝皮书》(2013年), 社会文献出版社, 2013年, 第182页。

③ 林德宏:《从自然生存到技术生存》,《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1年第4期。